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2026年第27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加强劳模工匠 创新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创新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的意见》《全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工作室是由劳模工匠领衔，生产经营一线职工参与组建，开展创新攻关、技能传承、人才培养、精神弘扬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各级工会要把创新工作室建设纳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总体部署，健全创新工作室及其联盟建设工作机制，注重分类指导，夯实基层基础，科学安排建设布局，规范建设标准流程，强化过程服务管理，推动劳模工匠所在企事业单位等加大创新工作室建设力度，做强做优创新工作室品牌，形成覆盖广泛、特色鲜明、功能完备、成效显著的创新工作室体系。

第四条 到2030年，创新工作室建设更加规范、劳模工匠作用发挥更加充分、职工群众创新创造成效更加明显，推动创新工

工作室在促进产业升级、服务企业发展和提升职工技能中更好发挥作用。全区各级创新工作室数量达到 5000 家，自治区总工会重点支持建设的创新工作室达到 600 家。

第二章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第五条 劳模工匠所在单位负责创新工作室的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为创新工作室提供固定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必要的工作经费，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创新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第六条 发挥国有企业、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等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应建尽建”原则组建创新工作室，将创新工作室建设嵌入企业技术创新链条、融入本地区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引导推动非公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等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将创新工作室建设纳入所在单位创新工作总体规划，以创新工作室建设为载体，为劳模工匠作用发挥提供保障。

第七条 创新工作室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支撑和人才保证。

（一）有劳模工匠领衔：原则上以一名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且主持或参与创新攻关项目并取得成果的劳模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领衔人。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为全国、

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大国工匠、北疆工匠等荣誉获得者优先。

（二）有创新团队：有一支5人以上、有效运行2年以上职工技术创新团队，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

（三）有活动场地：有面积适当、功能明确的固定工作场所，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

（四）有设备设施：有专业技术资料、器材工具、信息网络、实验仪器等开展创新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五）有工作制度：建立并落实创新成果评估奖励与转化推广、设备设施管理、资金（经费）使用、创新活动记录、技能培训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六）有经费保证：所在单位为职工创新工作室提供必要经费，确保创新活动顺利开展。

（七）有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安排、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活动稳步有序、优质高效。

（八）有创新成果：每年至少有一项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每2年至少有1-2项创新成果获得盟市、自治区产业或自治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三章 加强分级支持

第八条 自治区总工会每年重点支持建设50个左右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

对创新工作室成员的奖励和工作开展。用于激励取得优秀成果创新工作室成员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 60%，其余资金用于创新工作室的技能培训、成果转化、日常工作经费等。对作用发挥明显、符合条件的创新工作室，自治区总工会将优先向全国总工会推荐申报支持建设的全国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第九条 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对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跟踪管理，对于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创新工作室，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支持本级创新工作室及联盟建设，年初要有资金使用预算，年终要有绩效评价。基层工会加强对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上级工会将其列入工会经费审计监督范畴。

第十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组织开展成果鉴定、展示等活动。对作用发挥突出的创新工作室，优先推荐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科技成果评选等。鼓励支持创新工作室团队成员参加“劳模工匠助企行”。鼓励企业工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创新成果奖励和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标准等，促进创新工作室更好发挥作用。

第四章 提升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建专家服务团队为创新工作室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四技五小两比”“师带徒”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与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深度融合，广泛深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活动，持续激发工作室创新创造活力。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加大对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的培养力度，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为劳模工匠和团队成员提供更多学习机会和资源。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创新工作室交流合作，组织开展互学互鉴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对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督促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对存在成果产出不明显、作用发挥不显著，领衔人撤销荣誉、退休、调离、离职等情况的，要建立变更退出机制。

第五章 加强创新工作室联盟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区总工会每年重点支持建设 5 个左右创新工作室联盟，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由牵头创新工作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创新工作室联盟的技能交流、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日常工作经费等。

第十五条 各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要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创新工作室联盟，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优势互补，培育一批服务区域协同发展的联盟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各产业工会开展创新工作室联盟建设，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技能培训、项目合作、成果发布、典型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由我区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畅通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一批优质产业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六章 加大数智融合力度

第十八条 鼓励引导更多创新工作室入驻全总“职工之家”APP，充分利用“职工之家”APP 加强宣传、展示风采、传承技

能、分享成果，促进创新成果在更大范围交流推广。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联合支持建设一批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为特色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推动成立“数智化领域创新工作室联盟”，促进跨企业、跨行业的技术交流与成果转化。

第七章 附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建设，规范创新工作室及创新工作室联盟支持建设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自治区总工会支持建设的，由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大国工匠、北疆工匠等先进模范人物领衔的创新工作室及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激励创新、培养人才、推动发展的作用。

第四条 自治区总工会每年根据工作部署和预算安排，支持建设 50 个左右创新工作室。对每个获得支持的创新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万元。

第五条 获得支持的创新工作室，其核心团队成员（除领衔人外）原则上应不少于 5 人。鼓励跨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组建

创新团队。

第六条 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对创新工作室成员的奖励：比例一般不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的60%。其中：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奖励一般不高于1万元；骨干成员奖励一般不高于0.5万元；其他参与人员奖励一般不高于0.2万元。

创新工作室建设与运行经费：剩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创新工作室开展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创新研发、成果转化、购置必要的小型工具或耗材、资料印制、日常工作运行等。

上述奖励标准为税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员依法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七条 自治区总工会每年重点支持建设5个左右创新工作室联盟，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由牵头创新工作室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创新工作室联盟的技能交流、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日常工作经费等。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与拨付程序：

自治区总工会根据年度支持建设计划，将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至相关盟市工会或自治区产业工会。各相关工会收到资金后，应及时、足额拨付至创新工作室所在基层工会账户，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自治区总工会重点支持建设的创新工作室应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定期通过全国总工会“职工之家”APP、自治区职工素质提升管理平台等，发布不少于3项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

于技术革新、先进操作法、发明专利、优秀论文等), 并积极推进成果转化应用。成果发布和转化情况将作为工作室年度评估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自治区总工会及各盟市工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扩大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 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支出。

第十一条 各盟市工会可参照本办法, 结合实际, 制定本级创新工作室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